



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
SHU JIN LAW FIRM

关于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

决议有效期事宜的

法律意见书

中国·深圳

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 6001 号十通国际中心 20 楼 2001 室





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开发行 A 股

关

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事宜的

法律意见书

SHUJIN & PARTNERS 2015年12月13日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联行”）的委托，就世联行2015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案》”）的法律效力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世联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、议事规则等文件出具的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世联行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世联行本次发行的任何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构成对世联行本次发行的任何实质性承诺。

等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2017年10月23日，世联行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的议案，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，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期限为12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授权议案之日起计算。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于2018年10月22日届满。

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

世联行拟将本次
限延长，相关议案已经

第四屆董事會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次会议